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权利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 40 项议案，所有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顺利完成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

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并做出了相关决议。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历次股东会和董事会，依法对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基本框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4 年的工作中，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本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财务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检查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或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

（四）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子公司具有控制权，且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能够有效执行，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2024 年，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生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检查情况

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坚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披露原则，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

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2025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作，定期召开会议，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的日常工作。重点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继续强化落实监督职能，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二）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自身专业业务能力和监事会的监督能力和水平。

（三）继续完善监事会的运行机制，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提高监督水平，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四）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14日